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5期（總第238期）

2018年4月2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降低部份無線電頻率佔用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停徵 免徵和調整部份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
4. 財政部《關於降低部份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
5.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推進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

### 稅務

6.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藥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 金融、製造業等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許可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等《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
12. 財政部《關於加強會計人員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
13.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等《關於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的通知》
1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規範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使用香港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6.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實施細則（試行）》

#### 發展導向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18. 國務院：確定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政策措施、決定對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獲得的現金獎勵實行個人所得稅優惠
19. 全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會議：自主創新推進網絡強國建設

#### 省市

20. 天津《關於深入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實施意見》
21. 河北《河北雄安新區規劃綱要》
22. 河北《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
23. 遼寧《關於大連商品交易所鐵礦石期貨保稅交割業務增值稅管理問題的公告》
24. 黑龍江《創新體制機制推進農業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
25. 甘肅《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3月28日發布《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四項措施，包括全面落實已出台的電網清費政策、推進區域電網和跨省跨區專項工程輸電價格改革、進一步規範和降低電網環節收費，以及臨時性降低輸配電價。其中，在進一步規範和降低電網環節收費方面，提出提高兩部制電價的靈活性，全面清理規範電網企業在輸配電價之外的收費項目，重點清理規範產業園區、商業綜合體等經營者向轉供電用戶在國家規定銷售電價之外收取的各類加價。
- 明確分兩批實施一般工商業電價降價措施，落實平均下降10%的目標要求；上述第一批降價措施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自2018年4月1日起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4/t20180419\\_882812.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4/t20180419_882812.html)

###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降低部份無線電頻率佔用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4月24日發布《關於降低部份無線電頻率佔用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大降費力度，切實減輕企業負擔，促進內地信息通信和航天事業發展。《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執行；2018年4月1日之前應交未交的頻率佔用費，補交時應按原標準徵收。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公眾移動通信系統頻率佔用費標準，包括降低3 000兆赫以上頻段和5G公眾移動通信系統頻率佔用費標準，及對使用範圍受限（如僅限於室內使用）的公眾移動通信系統頻段按照國家規定收費標準的30%收取無線電頻率佔用費；以及衛星通信系統頻率佔用費標準，包括調整網絡化運營的高通量衛星系統頻率佔用費收費方式，及降低開展空間科學研究的衛星系統頻率佔用費標準。
- 明確除網絡化運營的Ka頻段高通量衛星系統、開展空間科學研究的國家重大專項衛星系統外，其他衛星通信系統頻率佔用費標準仍按現行規定執行，即空間電台500元/兆赫/年（發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發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4/t20180424\\_883229.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4/t20180424_883229.html)

### 3.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停徵 免徵和調整部份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4月12日發布《關於停徵 免徵和調整部份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徵首次申領居民身份證工本費；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暫免徵收證券期貨行業機構監管費。
- 明確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徵專利收費（國內部份）中的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代理機構、代理人委託關係的變更），PCT（《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收費（國際階段部份）中的傳送費；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專利年費的減繳期限由自授予專利權當年起六年內，延長至十年內；對符合條件的發明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覆期限屆滿前（已提交答覆意見的除外），主動申請撤回的，允許退還50%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4/t20180416\\_2868702.html](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4/t20180416_2868702.html)

### 4. 財政部《關於降低部份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

財政部4月17日發布《關於降低部份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以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4月1日起，將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標準上限，由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三倍降低至兩倍。其中，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平均工資未超過當地社會平均工資兩倍（含）的，按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計徵；超過當地社會平均工資兩倍的，按當地社會平均工資兩倍計徵。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將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在按照財政部《關於降低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和大中型水庫移民後期扶持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降低25%的基礎上，再統一降低25%。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4/t20180417\\_2868983.html](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4/t20180417_2868983.html)

### 5.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推進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3月30日發布《關於推進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以擴大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改革試點範圍，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優化企業登記便利化服務水平。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簡化企業名稱登記程序、建立名稱自主申報系統和爭議處理機制，以及加強企業名稱登記規範和事後監管。其中，在簡化企業名稱登記程序方面，提出除涉及前置審批事項或者企業名稱核准與企業設立登記不在同一機關外，企業名稱不再實行預先核准，申請人可以在辦理企業登記時，以自主申報的企業名稱一併申請。
- 明確試點範圍和工作要求。前者包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選擇兩個以上地市，開展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改革試點，2018年6月底前制定實施方案並報經市場監管總局批准，有條件的省份2018年9月底前在轄區一半以上地區開展改革試點；後者包括加強組織保障、完善信息系統建設，以及加強宣傳培訓。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4/t20180409\\_273592.html](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4/t20180409_273592.html)

## 稅務

### 6.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藥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4月23日發布《關於降低藥品進口關稅的公告》，以減輕廣大患者特別是癌症患者藥費負擔並有更多用藥選擇。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以暫定稅率方式將包括抗癌藥在內的所有普通藥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鹼類藥品及有實際進口的中成藥進口關稅降為零。
- 隨附《進口藥品最惠國暫定稅率調整表》，涵蓋28類進口藥品，包括氨苄青黴素製劑、羥氨苄青黴素製劑、青黴素V製劑、其他青黴素製劑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4/t20180423\\_2874912.html](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4/t20180423_2874912.html)

###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4月20日發布《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同時符合兩類條件的一般納稅人，可選擇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第二條的規定，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或選擇繼續作為一般納稅人。兩類條件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的有關規定，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以及轉登記日前連續12個月（以一個月為一個納稅期）或者連續四個季度（以一個季度為一個納稅期）累計應徵增值稅銷售額未超過500萬元。

- 明確納稅人轉登記的辦理程序；轉登記前後計稅方法的銜接；轉登記納稅人尚未申報抵扣或留抵進項稅額的處理，在一般納稅人期間銷售和購進業務在轉登記後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的處理，增值稅發票開具問題等；再次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條件；以及稅率調整後一般納稅人的開票處理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529/content.html>

##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4月19日發布《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以簡化出口退（免）稅手續，優化出口退（免）稅服務，持續加快退稅進度，支持外貿出口。《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取消和簡化的出口退（免）稅事項和表證單書、出口退（免）稅延期申報申請的要求、申報出口退（免）稅需提供出口貨物收匯憑證的出口企業的情形、重新評定出口企業分類管理類別的要求和流程、境內單位提供航天運輸服務或在軌交付空間飛行器及相關貨物的申報出口退（免）稅應提供的資料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502/content.html>

## 9.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4月19日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做好增值稅稅率調整工作。《公告》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附件一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中的第一欄、第二欄、第4a欄、第4b欄項目名稱分別調整為“16%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16%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10%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10%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第三欄“13%稅率”相關列次不再填寫；同時，列明納稅人申報適用17%、11%的原增值稅稅率應稅項目時的欄次填寫。
- 明確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附件一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三）》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明細）中的第一欄、第二欄項目名稱分別調整為“16%稅率的項目”和“10%稅率的項目”；在附件二《〈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及其附列資料填寫說明》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填寫說明第（二）項“各列說明”中第14列“扣除後”和“銷項（應納）稅額”的表述中增加特定的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439/content.html>

## 金融、製造業等

###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許可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4月18日發布《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許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促進汽車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保障產品安全、環保、節能、防盜性能，規範和完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許可管理，維護公民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5月18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44條，其中總則四條，申請和受理、監督檢查兩章各八條，審查和決定六條，使用和變更七條，特別規定、法律責任兩章各五條，附則一條。
- 明確在境內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在境內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准入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決定和監督管理等活動，適用《辦法》。
- 明確車輛產品是指《汽車和掛車類型的術語和定義》（GB/T 3730.1）和《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GB 7258）所定義的汽車、摩托車和掛車，不包括無軌電車、輪式專用機械車、利用軌道行駛的車輛，以及農業、林業、工程等非道路用各種機動機械和拖拉機。
- 明確工信部對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實施分類准入許可管理，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分為乘用車、貨車、客車、專用車、摩托車、掛車等六種類別，車輛生產企業按照生產方式可以分為整車類和改裝類；鼓勵車輛生產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及實施企業集團化管理；逐步推行車輛產品系族管理，鼓勵車輛生產企業對同一系族車型產品按照系族進行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許可申請；以及優化普通運輸類專用車生產管理。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928](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928)

##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等《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等4月19日發布《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進一步提升光伏產業發展質量和效率，加快培育新產品新業態新動能，實現光伏智能創新驅動和持續健康發展，支持清潔能源智能升級及應用。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智能光伏工廠建設成效顯著，行業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取得明顯進展；智能製造技術與裝備實現突破，支撐光伏智能製造的軟件和裝備等競爭力顯著提升；智能光伏產品供應能力增強並形成品牌效應，“走出去”步伐加快；智能光伏系統建設與運維水平提升並在多領域大規模應用，形成一批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智能光伏產業發展環境不斷優化，人才隊伍基本建立，標準體系、檢測認證平台等不斷完善。
- 明確加快產業技術創新，提升智能製造水平，具體包括推動光伏基礎材料生產智能升級、加快先進太陽能電池及部件智能製造，及提高光伏產品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動兩化深度融合，發展智能光伏集成運維，具體包括提升智能光伏終端產品供給能力，及推動光伏系統智能集成和運維；促進特色行業應用示範，積極推動綠色發展，具體包括開展智能光伏工業園區、建築及城鎮、交通、農業、電站、扶貧等應用示範；完善技術標準體系，加快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具體包括建立健全智能光伏技術標準體系，及加快建設智能光伏公共服務平台。其中，在提升智能光伏終端產品供給能力方面，提出鼓勵發展太陽能充電包、背包、衣物、太陽能無人機、快裝電站等豐富多樣的移動產品；在開展智能光伏建築及城鎮應用示範方面，提出在有條件的城鎮建築屋頂（如政府建築、公共建築、商業建築、廠礦建築、設施建築等），採取“政府引導、企業自願、金融支持、社會參與”的方式，或引入社會資本出租屋頂、EMC節能服務合同管理等多種商業模式，建設獨立的“就地消納”分布式建築屋頂光伏電站和建築光伏一體化電站。
- 明確加強綜合政策保障，統籌推動產業健康發展，具體包括加強組織協調和政策協同、推動智能光伏試點應用、加大多元化資金投入，以及促進光伏市場規範有序發展。其中，在推動智能光伏試點應用方面，提出引導光伏企業與軟件開發、信息管理、系統集成及互聯網、大數據等企業共同參與試點示範建設，鼓勵光伏企業與信息、交通、建築、農業、能源、扶貧等領域企業探索可推廣可複製的智能光伏建設模式；在加大多元化資金投入方面，提出支持建立智能光伏領域產業發展基金，探索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通過市場機制引導多方資本促進智能光伏產業發展。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1/c6140298/content.html>

## 12. 財政部《關於加強會計人員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

財政部4月20日發布《關於加強會計人員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加強會計誠信建設，建立健全會計人員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推動會計行業進一步提高誠信水平。

《意見》明確增強會計人員誠信意識，具體包括強化會計職業道德約束及誠信教育；加強會計人員信用檔案建設，具體包括建立嚴重失信會計人員“黑名單”和會計人員信用信息管理等制度，及完善會計人員信用信息管理系統；健全會計人員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具體包括為守信會計人員提供更多機會和便利、對嚴重失信會計人員實施約束和懲戒，及建立失信會計人員聯合懲戒機制；以及強化組織實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gongzuotongzhi/201804/t20180420\\_2873734.html](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gongzuotongzhi/201804/t20180420_2873734.html)

## 13.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等《關於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的通知》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等4月17日發布《關於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包括城市試點和企業試點，試點實施期為兩年。其中，試點城市的主要任務是出台支持供應鏈創新發展的政策措施，優化公共服務，營造良好環境，推動完善產業供應鏈體系，並探索跨部門、跨區域的供應鏈治理新模式；試點企業的主要任務是應用現代信息技術，創新供應鏈技術和模式，構建和優化產業協同平台，提升產業集成和協同水平，帶動上下游企業形成完整高效、節能環保的產業供應鏈，推動企業降本增效、綠色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
- 提出通過試點，打造“五個一批”，即創新一批適合國家國情的供應鏈技術和模式，構建一批整合能力強、協同效率高的供應鏈平台，培育一批行業帶動能力強的供應鏈領先企業，形成一批供應鏈體系完整、國際競爭力強的產業集群，總結一批可複製推廣的供應鏈創新發展和政府治理實踐經驗；通過試點，現代供應鏈成為培育新增長點、形成新動能的重要領域，成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成為“一帶一路”建設和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重要載體。
- 羅列六項試點城市重點任務，包括推動完善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具體包括建立健全農業供應鏈、積極發展工業供應鏈，及創新發展流通供應鏈；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融入全球供應鏈打造“走出去”戰略升級版；發展全過程全環節的綠色供應鏈體系；構建優質高效的供應鏈質量促進體系；以及探索供應鏈政府公共服務和治理新模式。其中，在建立

健全農業供應鏈方面，提出優先選擇糧食、果蔬、茶葉、藥材、乳製品、蛋品、肉品、水產品、酒等重要產品，推動供應鏈資源集聚和共享；在積極發展工業供應鏈方面，提出結合本地主導產業，優先選擇鋼鐵、煤炭、水泥、玻璃等相關產業，推動企業打造供需對接、資源整合的供應鏈協同平台，在與消費升級相關的產業中，優先選擇家電、汽車、電子、紡織等，推動企業構建對接個性化需求和柔性化生產的智能製造供應鏈協同平台，針對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大型飛機、機器人、發動機、集成電路等關鍵技術攻關和產業發展；在融入全球供應鏈打造“走出去”戰略升級版方面，提出支持和鼓勵企業積極開展對外貿易與投資合作，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互聯互通，設立境外研發中心、分銷服務網絡、物流配送中心、海外倉等。

- 羅列五項試點企業重點任務，包括提高供應鏈管理和協同水平、加強供應鏈技術和模式創新、建設和完善各類供應鏈平台、規範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以及積極倡導供應鏈全程綠色化。
- 明確組織實施程序和工作要求。前者包括積極組織申報、編制試點方案、確定試點城市和試點企業、試點實施並及時報送進展情況，及績效評估和經驗總結；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和工作協調、加強業務指導和支持，及做好宣傳和總結推廣工作。其中，在加強業務指導和支持方面，提出鼓勵試點城市整合國家、省級預算內投資等各項資金，引導社會資本設立供應鏈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支持供應鏈創新和應用項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804/2018040273336.shtml>

#### 1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規範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4月24日發布《關於規範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民辦技工院校”）、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民辦培訓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應當符合公司登記管理和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明確民辦技工院校和民辦培訓機構名稱應當由行政區劃、字號、行業、組織形式依次組成，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等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使用已登記的學校名稱及其簡稱、特定稱謂等作字號，但有投資關係或者經該學校授權，且使用該學校簡稱或者特定稱謂的除外；不得冠以“中

國”、“中華”、“全國”、“國家”、“中央”、“國際”、“世界”和“全球”等字樣。

- 明確其他企業未經民辦技工院校或民辦培訓機構審批機關審批的命名規範、申請籌設或直接申請正式設立民辦技工院校或民辦培訓機構的程序及簡稱使用，及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定義等內容。
- 明確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是指依法依規舉辦的實施以職業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的營利性培訓機構。
- 隨附《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登記有關事宜對應表》，列明兩類學校的行政區劃、行業表述、審批機關、預先核准和名稱簡稱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4/t20180424\\_273897.html](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4/t20180424_273897.html)

##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使用香港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0日發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使用香港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港股通下內地證券公司、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使用香港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有關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5月2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港股通下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使用香港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兩類活動，適用《規定》。兩類活動包括：經香港機構授權，證券公司或者其從事發布證券研究報告業務的子公司將香港機構發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資分析意見的證券研究報告（“港股研究報告”）轉發給客戶；以及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委託香港機構，為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管理的參與港股通的證券投資基金，提供關於港股通股票的投資建議服務（“港股投資顧問服務”）。
- 明確轉發港股研究報告的內地機構、發布港股研究報告的香港機構，及提供港股投資顧問服務的香港機構等的機構資質及業務規範；使用港股投資顧問服務的內地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業務規範；以及監管機制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4/t20180420\\_33707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4/t20180420_337079.htm)

## 16.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實施細則（試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4月20日發布《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實施細則（試行）》，以規範H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場流通（“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業務。《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細則》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46條，其中總則六條，賬戶安排兩條，跨境轉登記、名義持有人服務兩章各三條，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附則兩章各五條，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四條，清算交收七條，風險管理11條。
- 明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試點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將參加H股“全流通”試點的相關股份由中國結算跨境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試點公司應獲得持有H股“全流通”試點股份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授權；投資者使用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試點的相關股份的賣出委託指令，相關股份通過中國結算在境外代理券商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賣出，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只能賣出，不得買入。
- 明確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涉及的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等相關業務，適用《細則》；《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80420192343388.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80420192343388.pdf)

## 發展導向

##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3日會議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2018年要加強頂層設計，抓緊出台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指標、政策、標準、統計等體系，績效評價及政績考核辦法，使各地區各部門在推動高質量發展上有所遵循；同時支持各地區結合實際，積極探索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途徑。
- 要求全力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堅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取向不變，保持貨幣政策穩健中性，注重引導預期，把加快調整結構與持續擴大內需結合起來，保持宏觀經濟平穩運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更多運用市場化法治化手段化解過剩產能，加強關鍵

核心技術攻關，積極支持新產業、新模式、新業態發展，繼續簡政放權，減稅降費，降低企業融資、用能和物流成本；實施好鄉村振興戰略；更加積極主動推進改革開放，深化國企國資、財稅金融等改革；推動信貸、股市、債市、匯市、樓市健康發展；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加強基本公共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3/content\\_528519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3/content_5285191.htm)

## 18. 國務院：確定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政策措施、決定對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獲得的現金獎勵實行個人所得稅優惠

國務院4月18日常務會議確定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政策措施，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高質量發展；決定對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獲得的現金獎勵實行個人所得稅優惠，使創新成果更好服務發展和民生。

會議主要內容：

- 確定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七項措施，包括充分發揮企業主體作用，採取政府補貼、企業自主、市場化等培訓方式，支持企業大規模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全面推行新型學徒制度；著力培養高技能人才，重點強化高級技師等培訓；對高校畢業生、新生代農民工等重點群體廣泛開展就業創業技能培訓；健全以職業能力為導向的人才評價、技能等級等制度，制定企業技術工人按技能要素和創新成果貢獻參與分配的辦法；大力發展民辦職業技能培訓，鼓勵企業興辦職業培訓機構；加大職業技能培訓經費保障，建立政府、企業、社會多元投入機制，政府補貼的職業技能培訓項目全部向具備資質的職業院校和培訓機構開放；以及強化培訓質量監管，對職業技能培訓公共服務項目實施目錄清單管理，完善培訓績效評估體系。
- 決定對因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獲得的現金獎勵給予稅收優惠，包括對依法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科研機構、高校等單位的科技人員，通過科研與技術開發所創造的專利技術、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生物醫藥新品種等職務創新成果，採取轉讓、許可方式進行成果轉化的，在相關單位取得轉化收入後三年內發放的現金獎勵，減半計入科技人員當月個人工資薪金所得計徵個人所得稅。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4/18/content\\_5283760.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8-04/18/content_5283760.htm)

## 19. 全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會議：自主創新推進網絡強國建設

全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會議4月20至21日召開，強調維護網絡安全，推動信息領域核心技術突破，加強網信領域軍民融合，主動參與網絡空間國際治理進程，自主創新推進網絡強國建設。

##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加強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防護，加強網絡安全信息統籌機制、手段、平台、網絡安全事件應急指揮能力等建設，積極發展網絡安全產業；落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防護責任，行業、企業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承擔主體防護責任；依法嚴厲打擊網絡黑客、電信網絡詐騙、侵犯公民個人隱私等違法犯罪行為，切斷網絡犯罪利益鏈條。
- 明確加速推動信息領域核心技術突破；抓產業體系建設，在技術、產業、政策上共同發力；做好體系化技術布局，優中選優、重點突破；完善金融、財稅、國際貿易、人才、知識產權保護等制度環境，優化市場環境，更好釋放各類創新主體創新活力；培育公平的市場環境，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反對壟斷和不正當競爭；打通基礎研究和技術創新銜接的綠色通道，力爭以基礎研究帶動應用技術群體突破。
- 明確網信事業發展要整體帶動和提升新型工業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發展；發展數字經濟，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依靠信息技術創新驅動，不斷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用新動能推動新發展；推動產業數字化，利用互聯網新技術新應用對傳統產業進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鏈條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產率；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加快製造業、農業、服務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支持網信企業做大做強，加強規範引導；運用信息化手段推進政務公開、黨務公開，加快推進電子政務，構建全流程一體化在線服務平台。
- 提出國際網絡空間治理應該堅持多邊參與、多方參與，發揮政府、國際組織、互聯網企業、技術社群、民間機構、公民個人等各種主體作用；加強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在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數字經濟、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建設21世紀數字絲綢之路。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8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83.htm)

## 省市

### 20. 天津《關於深入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4月18日發布《關於深入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實施意見》，以加快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促進產業組織方式、商業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創新，提升產業集成和協同水平，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六項重點任務，包括打造高度融合的農村現代供應鏈體系，具體涉及創新農業產業組織體系、提高農業生產科學化水平，及提高質量安全追溯能力；打造高度協同的現代製造供應鏈體系，具體涉及推進供應鏈協同製

造、發展服務型製造，及促進製造供應鏈視覺化和智能化；打造高度智能的現代流通供應鏈體系，具體涉及推動流通創新、推進流通與生產深度融合，及提升供應鏈服務水平；打造服務實體的現代金融供應鏈體系，具體涉及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及有效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打造全覆蓋的綠色供應鏈體系，具體涉及大力倡導綠色製造、積極推行綠色流通，及建立逆向物流體系；以及打造高度開放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具體涉及積極融入全球供應鏈網絡、提高全球供應鏈安全水平，及參與全球供應鏈規則制定。

- 羅列六項保障措施，包括營造良好的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政策環境、積極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示範、加強供應鏈信用和監管服務體系建設、推進供應鏈標準體系建設、加快培養多層次供應鏈人才，及加強供應鏈行業組織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4/t20180418\\_77771.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4/t20180418_77771.shtml)

## 21. 河北《河北雄安新區規劃綱要》

河北省省委、人民政府近日發布《河北雄安新區規劃綱要》，規劃期限至2035年，並展望本世紀中葉發展遠景。

《綱要》主要內容：

- 明確新區規劃範圍包括雄縣、容城、安新三縣行政轄區（含白洋澱水域），任丘市鄚州鎮、苟各莊鎮、七間房鄉和高陽縣龍化鄉，規劃面積1 770平方公里；選擇特定區域作為起步區先行開發，在起步區劃出一定範圍規劃建設啟動區，條件成熟後再有序穩步推進中期發展區建設，並劃定遠期控制區為未來發展預留空間。
- 明確發展定位為新區作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載地，要建設成為高水平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京津冀世界級城市群的重要一極、現代化經濟體系的新引擎，及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全國樣板；成為綠色生態宜居新城區、創新驅動發展引領區、協調發展示範區，及開放發展先行區。
- 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綠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業、具有較強競爭力和影響力、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水平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城市功能趨於完善，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對外開放水平和國際影響力不斷提高；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高質量高水平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城市，成為京津冀世界級城市群的重要一極，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成效顯著，新區各項經濟社會發展指標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等。
- 明確構建科學合理空間布局，具體包括國土、城鄉和起步區空間格局；塑造新時代城市風貌，具體包括總體城市設計、城市風貌特色，及歷史文化保護；以及打造優美自然生態環境，具體包括實施白洋澱生態修復、加強

生態環境建設，及開展環境綜合治理。其中，在城鄉空間布局方面，提出規劃形成“一主、五輔、多節點”的新區城鄉空間布局，“一主”即起步區，選擇容城、安新兩縣交界區域作為起步區，先行啟動建設，“五輔”即雄縣、容城、安新縣城及寨里、昝崗五個周邊組團，“多節點”即若干特色小城鎮和美麗鄉村，實行分類特色發展，嚴禁大規模開發房地產；在起步區空間布局方面，提出在起步區適當區域先行規劃建設啟動區，重點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聚一批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前沿信息技術、生物技術、現代金融、總部經濟等創新型、示範性重點項目。

- 明確發展高端高新產業，具體包括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明確產業發展重點、打造全球創新高地，及完善產業空間布局；提供優質共享公共服務，具體包括布局優質公共服務設施、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及建立新型住房保障體系；以及構建快捷高效交通網，具體包括完善區域綜合交通網絡、構建新區便捷交通體系，及打造綠色智能交通系統。其中，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方面，提出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醫療健康機構、金融機構、高端服務業、高技術產業等承接重點，營造承接環境，打造創新開放政策環境，在土地、財稅、金融、人才、對外開放等方面，制定實施一攬子政策措施；在明確產業發展重點方面，提出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現代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產業、新材料產業、高端現代服務業、綠色生態農業等產業的發展重點；在完善產業空間布局方面，提出起步區重點承接北京疏解的事業單位、總部企業、金融機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功能，重點發展人工智能、信息安全、量子技術、超級計算等尖端技術產業基地，建設國家醫療中心，五個周邊組團布局電子信息、生命科技、文化創意、軍民融合、科技研發等高端高新產業，以及支撐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周邊特色小城鎮中的北部小城鎮主要以高端服務、網絡智能、軍民融合等產業為特色，南部小城鎮主要以現代農業、生態環保、生物科技、科技金融、文化創意等產業為特色。
- 明確建設綠色智慧城市，具體包括堅持綠色低碳發展、構建綠色市政基礎設施體系、合理開發利用地下空間，及同步建設數字城市；構築現代化城市安全體系，具體包括構建城市安全和應急防災體系、保障新區水安全、增強城市抗震能力，及保障新區能源供應安全；以及保障規劃有序有效實施，具體包括完善規劃體系、建立規劃實施制度機制、創新體制機制與政策，及強化區域協同發展。其中，在創新體制機制與政策方面，提出支持雄安新區率先在相關領域開展服務實體經濟的金融創新或金融試驗試點示範工作，推動國家級交易平台等重大金融項目先行先試，支持金融業對外開放新舉措在新區落地，積極擴大對內對外開放，支持以雄安新區為核心設立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中外政府間合作項目（園區）和綜合保稅區，大幅度取消或降低外資准入限制，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綱要》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800.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800.htm)

## 22. 河北《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4月19日發布《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以提高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水平。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河北省電子商務產業規模進一步擴大，網絡平台和園區建設取得明顯成效，創新能力逐步增強，河北省網絡零售額突破4,500億元，年均增幅達到20%以上，佔河北省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達到20%以上；快遞物流節點布局更加優化，基礎設施數字化水平顯著提升，電商物流末端服務能力明顯提高，智能快遞物流服務體系基本建立，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更加高效協同，河北省快遞業務量達到25億件，年均增幅達到30%以上；建成校園快遞綜合服務中心130個，社區快遞綜合服務站點兩萬個，農村快遞物流公共取送點三萬個。
- 羅列七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強協同發展的規劃引領，具體涉及優化規劃布局、保障基礎設施建設用地，及加快基礎設施網絡建設；營造協同發展的制度環境，具體涉及提升服務管理能力、完善價格監管體系、明確快遞末端屬性、推進數據共享，及強化協同共治；推進電商與快遞物流業務融合協同，具體涉及培育協同發展龍頭企業、提升電商產業園區承載力，及提升電子商務跨境通關效率；優化通行管理，具體涉及推動末端投遞車輛規範運營及保障快遞機動車輛便利通行；推動協同標準化智能化發展，具體涉及提高科技應用水平、推動信息互聯互通，及促進供應鏈協同發展；推動協同運行安全綠色發展，具體涉及推進“平安快遞”建設、促進資源集約利用、提高綠色包裝使用率，及推行綠色運輸與配送；以及提升電商物流末端服務能力，具體涉及推廣智能投遞設施、推進社區電商協同發展，及推進“協同下鄉”提檔升級。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89201&columnId=329982>

## 23. 遼寧《關於大連商品交易所鐵礦石期貨保稅交割業務增值稅管理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4月20日發布《關於大連商品交易所鐵礦石期貨保稅交割業務增值稅管理問題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大連商品交易所開展的鐵礦石期貨保稅交割業務是指參與鐵礦石期貨保稅交割業務的境內機構、境外機構，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場所內處於保稅監管狀態的鐵礦石貨物為期貨實物交割標的物，開展的鐵礦石期貨實物交割業務。
- 明確境內機構和境外機構的範圍；對境內機構的增值稅管理規定，包括境內機構應註冊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在首次申報交割業務免稅時應提交書

面說明並辦理免稅備案，交割業務的賣方為境內機構時應向買方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等；以及交割業務的賣方為境外機構時的收款憑證索取等內容。

- 明確大連商品交易所的增值稅管理規定，參照《公告》第三條對境內機構的增值稅管理規定執行；大連商品交易所其他期貨品種的保稅交割業務，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其增值稅管理參照《公告》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544/content.html>

## 24. 黑龍江《創新體制機制推進農業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

黑龍江省省委辦公廳、人民政府辦公廳4月19日發布《創新體制機制推進農業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把農業綠色發展擺在生態文明建設全域的突出位置，全面建立以綠色生態為導向的制度體系，基本形成與資源環境承載力相匹配、與生產生活生態相協調的農業發展格局，努力實現耕地數量穩定、耕地質量提升、地下水不超採，全面推進農業“三減”，減少化肥、農藥和除草劑使用量，農作物秸稈、畜禽糞污、農膜基本回收利用，農業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實現農業可持續發展、農民生活更加富裕、鄉村更加美麗宜居。
- 明確優化農業主體功能與空間布局，提升農業綠色供給能力，具體包括落實農業功能區制度、建立健全農業生產力布局制度和完善農業資源環境管控制度、推行農業綠色循環低碳生產制度，及建立貧困地區農業綠色開發機制；加強農業資源節約與利用，夯實農業綠色發展根基，具體包括建立耕地輪作制度，及健全節約高效農業用水制度和農業生物資源保護與利用體系；以及加強產地環境保護與治理，切實保證農產品生產質量，具體包括建立工業和城鎮污染向農業轉移防控機制，健全農業投入品減量使用制度，完善秸稈綜合利用機制、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制度和廢舊地膜和包裝廢棄物等回收處理制度，及建立農村生活垃圾和污水處置制度。
- 明確加強生態系統養護與修復，構建綠色協調發展新格局，具體包括構建田園生態系統、創新草原保護制度、健全水生生態保護修復制度，及實行林業和濕地養護制度；建立健全創新驅動與約束激勵機制，激活農業綠色發展內生動力，具體包括構建支撐農業綠色發展的科技創新體系、建立完善農業生態補貼制度、創新金融支持機制、建立健全綠色農業標準體系、完善綠色農業地方立法制度體系、建立農業資源環境生態監測預警體系，及健全農業人才培養機制；以及加強組織領導與考核獎懲，為農業綠色發展提供保障，具體包括嚴格落實領導責任、實施農業綠色發展全民行動，及建立完善嚴格考核獎懲制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zwfb/system/2018/04/19/010869140.shtml>

## 25. 甘肅《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

甘肅省省委、人民政府4月20日發布《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35年，鄉村振興取得決定性進展，農業農村現代化基本實現，農業結構得到根本性改善，農民就業質量顯著提高，相對貧困進一步緩解，共同富裕邁出堅實步伐；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基本實現，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更加完善；鄉風文明達到新高度，鄉村治理體系更加完善；農村生態環境根本好轉，美麗宜居鄉村基本實現；到2050年，鄉村全面振興，農業強、農村美、農民富全面實現。
- 明確堅決打好精準脫貧攻堅戰，打牢鄉村振興基礎，具體包括把握攻堅重點聚焦發力、構建特色鮮明的扶貧產業體系、堅持因村因戶精準施策、全力激發貧困人口內生動力、強化貧困勞動力培訓和轉移就業、全面提升幫扶工作成效、切實提高脫貧質量，及強化脫貧攻堅責任和考核問責；以及深化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構建鄉村振興的優勢產業體系，具體包括改造提升農業生產能力、加快實施質量興農戰略、大力推進農業現代化、發展縣域經濟促進農村一二三產業深度融合、積極培育新產業新業態、促進小農戶和現代農業發展有機銜接，及加快推動農業“走出去”。
- 明確推動綠色發展崛起，構建山川秀美的綠色生態體系，具體包括統籌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大力發展綠色循環農業，及集中整治農村人居環境；以及繁榮發展鄉村文化，煥發文明鄉風民風新氣象，具體包括加強農村思想道德建設、傳承弘揚傳統農耕文化、加強農村公共文化建設，及積極開展移風易俗行動。
- 明確加強農村基層基礎工作，構建黨堅強領導的鄉村治理體系，具體包括加強農村基層黨組織建設、堅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結合，及深入推進平安鄉村建設；以及提高農村民生保障水平，增強農民群眾獲得感，具體包括堅持農村教育優先發展、促進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和創業、加速推進基礎設施建設、提高農業農村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農村社會保障制度，及推進健康鄉村建設。
- 明確全面深化農村改革，增強鄉村振興新活力，具體包括鞏固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積極推進農村“三變”改革（即農村資源變資產、資金變股金、農民變股東）、統籌推進農村其他改革、提升農業科技創新能力，及強化農業支持保護制度；以及注重開發人力資本，強化鄉村振興人才支撐，具體包括大力培育新型職業農民、加強農村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及創新鄉村人才培育引進使用機制。
- 明確拓寬投融資渠道，強化鄉村振興投入保障，具體包括確保財政投入持續增長、拓寬資金籌集渠道，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以及完善“三農”（即農業、農村、農民）工作體制機制，提高黨領導農業農村工作水平，

具體包括完善黨領導“三農”工作體制機制、加強“三農”工作隊伍建設、突出鄉村振興規劃引領，及積極營造鄉村振興良好氛圍。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4/20/art\\_5092\\_360844.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8/4/20/art_5092_360844.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